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新0104执恢218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刘兴华，男，19[]年[]月[]日出生，汉族，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二环路13号3单元101号。

被执行人：杨华俊，男，1976年1月17日生，汉族，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4号楼1单元101室。

被执行人：姚春桃，女，19[]年[]月[]日生，汉族，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4号楼1单元101室。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3)新民一初字第393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

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启动对被执行人杨华俊位于无锡市凤翔路凤翔馨城48-1201室(证号：HS1000199768)房屋的评估、拍卖程序。现经合议庭合议决定对被执行人杨华俊名下位于无锡市凤翔路凤翔馨城48-1201室(证号：HS1000199768)房屋进行评估、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之相关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杨华俊位于无锡市凤翔路凤翔馨城48-1201室（证号：HS1000199768）房屋。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薛正奎
审 判 员 马卫国
审 判 员 姜 臣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焦 珩

